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将企业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授权、权利维持以及文献检索、评议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列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鼓励全社会重视专利的申请与授权，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分别给予4000元、1000元奖励。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的国家规费及代理费给予2000元补贴。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将拥有或取得发明专利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或验收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局）

         （二）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专利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信息链有机融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对符合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申报条件并积极申报的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对企业申请国（境）外专利的申请费、代理费及其他规费，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每件专利最高资助2万元；对当年新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奖励2万元。对维持10年（含）以上的发明专利权的维持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对国家工商总局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获省发明人奖、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万元、2万元和1万元配套奖励。（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财政局）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遴选200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件以上的企业，分类指导、重点服务，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集成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增加专利产出，促进专利运用。对年度申请发明专利10件以上的企业，其发明专利申请费、代理费按实际发生额给予50%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万元；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贯标”），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论证的企业择优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承担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的企业给予资助。到2020年，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0家，每家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0件以上。（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支持基本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报告、专利预警分析报告，引导项目、资金、人才等科技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鼓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牵头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搭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平台，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加快建设市级产业集群品牌培育示范基地，鼓励各县（市、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专利导航发展实验区、专利集群管理示范区或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积极申报国家、省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